

# 大同技術學院業界專家遴聘辦法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業界專家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資格為下列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 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每名業界專家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限制；業界專家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一。

第四條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第五條 業界專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之遴聘，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第七條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第八條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至少1件。

第九條 補助基準：

一、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二、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以每學期六次為原則，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同技術學院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加強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聘任乙方為 系（學位學程）協同教學之業界專業教師，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與專業教師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之規定支給。

第四條 乙方接到聘函後，應於 14 天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將聘函於 14 天內退還甲方人事室註銷。

第五條 乙方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時間、地點)規定。

第七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第八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第九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如涉及不法，甲方得予解聘。

第十條 乙方調課、查堂及教學評量等課務事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甲方應即予解聘。

第十二條 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甲方「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大同技術學院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